

贵州省水利厅发电

等级

黔水防电〔2020〕11号

签发: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旱灾害防御 提前进入汛期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水务局、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水务局，贵州省水利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据气象水文预测，今年气候形势复杂，气候状态总体偏差，汛期降雨不均，区域性暴雨洪水和干旱可能重于常年，极端气象水文事件可能多发。3月20日，贵州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《关于全省提前进入汛期的通知》，宣布全省提前进入汛期。3月22日，我省东南部、南部及中部部分地区已出现暴雨、大暴雨天气，水旱灾害防御形势严峻。为切实做好今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决定从3月23日起全省水旱灾害防御提前进入汛期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，全面进入临战状态。

要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充分利用防汛指挥系统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等平台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，加强会商研判，认真做好水旱灾害信息报送，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。



2020 年 3 月 23 日